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3.06 台財稅字第 09700581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在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前，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，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案件，其退稅請求權之 5 年時效期間自該土地買賣契約解除之日起算

主 旨：土地所有權人（出賣人）及承買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清稅款後，在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前，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，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，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點如何認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12 月 4 日雲稅土字第 0970628858 號函。  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又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略以：「……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」準此，本案買賣雙方協議解除契約，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案件，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5 年，並自該土地買賣契約解除之日起算。

正 本：雲林縣稅務局

副 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臺中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臺南縣稅務局、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捐稽徵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臺中市地方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（賦稅業務）